

TFDA 食品法規修正資訊彙整

更新日期: 2019/10/16

發布日期	公告標題	修正要點
2019/10/16	預告訂定「蔬果植物類、果醬和果凍食品中重金屬檢驗方法」草案及「菇蕈類中重金屬檢驗方法」草案。	主旨：預告訂定「蔬果植物類、果醬和果凍食品中重金屬檢驗方法」草案及「菇蕈類中重金屬檢驗方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https://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cid=5072&id=25675
2019/10/16	預告廢止「食用菇類中重金屬檢驗方法—鉛之檢驗」及「食用菇類中重金屬檢驗方法—鎘之檢驗」等二篇檢驗方法。	主旨：預告廢止「食用菇類中重金屬檢驗方法—鉛之檢驗」及「食用菇類中重金屬檢驗方法—鎘之檢驗」等二篇檢驗方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https://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cid=5072&id=25673
2019/10/08	預告訂定「水產品中揮發性鹽基態氮之檢驗方法」草案及「木薯製品中總氰酸之檢驗方法」草案。	主旨：預告訂定「水產品中揮發性鹽基態氮之檢驗方法」草案及「木薯製品中總氰酸之檢驗方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https://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cid=5072&id=25665
2019/10/08	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二)」，並自即日生效。	主旨：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二)」，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 https://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cid=3&id=25664
2019/10/04	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氟尼辛及托芬那酸之檢驗」，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 公告事項：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氟尼辛及托芬

臺北總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33 號 5 樓 TEL: 02-25281010 # 304 FAX: 02-25286611

臺中分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 660 號 15 樓之 5 (RICH19 財富經貿大樓) TEL: 04-2369 6060 #202 FAX: 04-2708 7676

高雄實驗室: 高雄市前鎮區南七路 3 號 3 樓 (前鎮加工出口區) TEL: 07-8317000 FAX: 07-8313848

發布日期	公告標題	修正要點
		那酸之檢驗」 https://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cid=3&id=25660
2019/09/27	訂定「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聚麩胺酸鈉」，並自即日生效。	訂定「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聚麩胺酸鈉」，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 https://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cid=3&id=25643
2019/09/26	修正「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三條附表	修正「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三條附表 https://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cid=3&id=25642
2019/09/26	修正「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八點及食品及相關產品開驗數及抽樣數量表，並自即日生效。	修正「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八點及食品及相關產品開驗數及抽樣數量表 https://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cid=3&id=25657
2019/09/24	訂定「包裝(盛裝)飲用水及食用冰塊中重金屬檢驗方法」，並自即日生效。	主旨：訂定「包裝(盛裝)飲用水及食用冰塊中重金屬檢驗方法」，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 https://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cid=3&id=25624
2019/09/24	廢止「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中重金屬檢驗方法—砷、鉛及鎘之檢驗」、「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中重金屬檢驗方法—汞之檢驗」及「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中重金屬檢驗方法—銅及鋅之檢驗」，並自即日生效。	主旨：廢止「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中重金屬檢驗方法—砷、鉛及鎘之檢驗」、「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中重金屬檢驗方法—汞之檢驗」及「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中重金屬檢驗方法—銅及鋅之檢驗」，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及第四款 https://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cid=3&id=25617

臺北總公司: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33 號 5 樓 TEL: 02-25281010 # 304 FAX: 02-25286611

臺中分公司: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 660 號 15 樓之 5 (RICH19 財富經貿大樓) TEL: 04-2369 6060 #202 FAX: 04-2708 7676

高雄實驗室:高雄市前鎮區南七路 3 號 3 樓 (前鎮加工出口區) TEL: 07-8317000 FAX: 07-8313848

發布日期	公告標題	修正要點
2019/09/18	訂定「食品中海洋生物毒素之檢驗方法－神經性貝類毒素之檢驗」，並自即日生效。	<p>主旨：訂定「食品中海洋生物毒素之檢驗方法－神經性貝類毒素之檢驗」，並自即日生效。</p> <p>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p> <p>https://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cid=3&id=25617</p>
2019/09/16	預告訂定「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金」草案及「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檸檬酸二氫鈉」草案	<p>主旨：預告訂定「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金」草案及「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檸檬酸二氫鈉」草案。</p> <p>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p> <p>https://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cid=5072&id=25604</p>
2019/09/11	預告訂定「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糊化澱粉(鹼處理澱粉)」等十六篇檢驗方法草案	<p>主旨：預告訂定「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糊化澱粉(鹼處理澱粉)」等十六篇檢驗方法草案。</p> <p>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p> <p>https://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cid=5072&id=25594</p>
2019/09/11	預告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食用化製澱粉」草案，名稱並修正為「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食用修飾澱粉」	<p>其修正要點如下：</p> <p>一、修正中英文標題。</p> <p>二、修正「鑑別」、「二氧化硫」、「鉛」及「附加規定」。</p> <p>三、刪除「性狀」、「分散液之 pH 值」、「粗脂肪」、「蛋白質」、「砷」、「重金屬」及「乾燥減重」。</p> <p>四、增列「外觀」、「各項化學修飾澱粉附加規格」及「參考文獻」。</p> <p>五、增修訂部分文字。</p>
2019/09/06	預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之檢驗」草案及「食品微生物之	<p>主旨：預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之檢驗」草案及「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氣單胞菌之檢驗」草</p>

臺北總公司: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33 號 5 樓 TEL: 02-25281010 # 304 FAX: 02-25286611

臺中分公司: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 660 號 15 樓之 5 (RICH19 財富經貿大樓) TEL: 04-2369 6060 #202 FAX: 04-2708 7676

高雄實驗室:高雄市前鎮區南七路 3 號 3 樓 (前鎮加工出口區) TEL: 07-8317000 FAX: 07-8313848

發布日期	公告標題	修正要點
	檢驗方法「氣單胞菌之檢驗」草案	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https://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cid=5072&id=25589
2019/08/29	發布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三條	為加強食用動物殘留動物用藥之管理，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殘留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同條第二項並規定，殘留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鑒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劃核准弗雷拉納(Fluralaner)使用於雞隻治療紅蝨感染，爰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三條，配合增訂其殘留容許量，以求符合實際及管理需要。
2019/08/15	發布修正「一般食品衛生標準」等 7 項衛生標準	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一般性狀規定之描述，以臻明確。(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納入原「冰類衛生標準」、「飲料類衛生標準」及「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中有關原料水水質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三、納入原「飲料類衛生標準」中有關咖啡因含量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四、納入原「嬰兒食品類衛生及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中有關農藥殘留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臺北總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33 號 5 樓 TEL: 02-25281010 # 304 FAX: 02-25286611

臺中分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 660 號 15 樓之 5 (RICH19 財富經貿大樓) TEL: 04-2369 6060 #202 FAX: 04-2708 7676

高雄實驗室: 高雄市前鎮區南七路 3 號 3 樓 (前鎮加工出口區) TEL: 07-8317000 FAX: 07-8313848

發布日期	公告標題	修正要點
2019/08/15	廢止「蛋類衛生標準」等 12 項衛生標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廢止「蛋類衛生標準」等 12 項衛生標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https://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cid=3&id=25524
2019/08/15	「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Q&A	「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Q&A https://www.fda.gov.tw/tc/includes/GetFile.ashx?id=f637013889905960746
2019/08/05	預告訂定「飲料及乳品中重金屬檢驗方法」草案	主旨： 預告訂定「飲料及乳品中重金屬檢驗方法」草案。 依據： 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https://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cid=5072&id=25496
2019/08/02	發布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附表一及第六條附表五	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修訂阿巴汀等三十四種農藥二百三十八項殘留容許量。(第三條附表一) 二、增列杜蘭小麥歸類於麥類及蕎麥於雜糧類之規定。(第六條附表五)

臺北總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33 號 5 樓 TEL: 02-25281010 # 304 FAX: 02-25286611

臺中分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 660 號 15 樓之 5 (RICH19 財富經貿大樓) TEL: 04-2369 6060 #202 FAX: 04-2708 7676

高雄實驗室: 高雄市前鎮區南七路 3 號 3 樓 (前鎮加工出口區) TEL: 07-8317000 FAX: 07-8313848